

田賦類

糧政法規彙編

河北田賦糧食管理處印行

三十五年二月

糧政法規彙編分目 田賦類

中央接管各省市縣田賦實施辦法.....	一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二
田賦征收實物各縣市經征經收機關聯繫辦法.....	四
田賦改征實物收納畫撥暫行辦法.....	七
田賦征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	九
修正勘報災歉規程.....	一〇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四二

中央接管各省市縣田賦實施辦法

- 一、中央於三十年度內成立各省市縣田賦管理處（以下簡稱省市縣管理處）接管田賦及土地陳報所有省市縣管理處經常事業等費概由中央負擔但省預算內原列土地陳報經常事業等費未用部份及田賦徵經費之一部應劃歸中央在中央補助款內轉賬
- 二、已辦土地陳報尚未定竣縣份暫保留其原組織在各省收支未經劃歸中央統籌以前其經常事業等費仍由地方負擔以清界限
- 三、自省市縣管理處成立日起所有省市縣田賦收入概歸中央其原列省市縣預算內田賦收入及其增籌之款除已徵起者外餘由國庫撥付但本年度內應徵未徵及歷年田賦積欠數額應由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分別查明列表專案呈報
- 四、各省原有辦理土地陳報接收及經辦田賦人員應由各主管機關將其姓名年齡學歷履歷現任職務及待遇等項列表專案呈報
- 五、各省市縣田賦經收機關之公物檔卷圖冊契約單據證券及其他有關文件均應由該管機關造冊專案移交其辦理土地陳報地方與田賦有關圖冊文件亦應移交
- 六、各省市縣民田及其他各種土地（如公學屯營街田等）之畝額賦額應由各該省市財政廳局分別查明造冊專案移交

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

三十一年七月
行政院核准公佈

第一條 爲調劑戰時各地軍糧民食平均人民負擔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凡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仍應依核定科則征收田賦

第三條 原有田賦正附各稅應即合併徵收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縣（市）田地面積應一律按市畝計算分等課稅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

九則爲限

第五條 戰時田賦一律征收實物其有特殊情形地方經呈准後得將應征實物按照當地市價拆

納國幣

第六條 各省田賦征收實物依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總額每元折征稻穀四市斗或小麥二市斗

八升爲標準其賦額較輕或較重之區域由中央酌量增減

第七條 各省農地如已依法辦完測量登記及地價申報開辦地價稅或經辦竣土地陳報改訂科

則者應依其稅額征收實物其折徵率由各省（市）比照前條折徵率擬定呈請核定之

第八條 徵收實物就各省主產稻穀或小麥徵收之不產稻穀或小麥之地方得折徵雜糧其折徵

比例另定之

第九條 徵收實物概以市石爲計算單位其尾數至合爲止合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條 田賦向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另有契約習慣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第十一條 田賦應由納稅人自向征收處繳納不得有任何個人及團體代收代納但糧戶自願組織

團體集中納糧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田賦改征實物地方其經征經收事宜由田賦征收機關分股負責辦理征收國幣或兼

收國幣地方其已實行公庫銀行代收稅款制者經收款項事宜由代理公庫之銀行辦理未實行公庫銀行代收稅款制者應依「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辦理其無法依照上項辦法辦理者得呈准由徵收機關之經收部份辦理之

徵收機關應依轄區收糧數額之多寡附設倉庫辦理實物之收儲撥交事項

第十三條 田賦每年徵收一次其開徵日期由省主管田賦機關參照所徵實物收獲時期呈請核發

第十四條 在田賦開徵前一個月徵收機關應將開徵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佈告周知並印發

通知單分送納稅人

第十五條 徵收實物應於農產物收獲後一個月內開徵自開徵之日起滿三個月仍不繳納者應分

別予以滯納處分其處分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業戶如有短匿糧額情事准由人民密告經查屬實後即按其短匿糧額科以二倍以上之

處罰其罰額以半數繳解國庫其餘半數獎給密告人

前項處罰之實物其充獎部份照官價折合國幣撥給之

第十七條 戰區田賦徵收實物依修正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田賦減免依「修正田賦勘報災歉規程」及「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理

第二十条條 三十年度上期以前舊欠田賦正附各稅一律按其原應納國幣數照三十年度核定徵實標準折徵實物

第二十一条條 田賦徵收經費列入預算作正開支不得另徵

第二十二条條 各省(市)田賦依照中央核定徵率徵收實物後除積穀一項仍照舊辦理外不得再以土地爲對象滯徵或攤派任何稅捐

第二十三条條 各省縣(市)政府對於田賦徵收實物應負責督飭辦理並列爲該省縣(市)政府施政中心工作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徵收田賦事宜應由田賦管理處依照本通則之規定擬具實施辦法呈請財政部核定施行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田賦徵收實物各縣市經徵經收機關聯繫辦法

九月廿四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戰時各省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田賦經徵機關專司縣市境內經徵實物事項如次

(一) 關於籌劃開徵事項

(一) 關於擬訂徵收實物折算辦法事項

(一) 關於催徵事項

(一) 關於滯納處罰事項

第三條

各縣市經收機關專司縣市境內經收實物事項如次

(一) 關於實物驗收事項

(一) 關於實物儲存保管事項

(一) 關於實物撥發事項

(一) 關於實物運輸事項

第四條

各總市經征機關與經收機關須商同辦理并呈報核准或備案事項如次

(一) 關於征收實物種類決定事項

(一) 關於設立鄉區征收分處事項

(一) 關於徵收實物品質事項

(一) 關於其他經征經收雙方有關事項

第五條

驗收糧食人員由經收機關僱用或聘請本地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第六條

經收實物所需倉庫由各該縣市政府儘先撥用公用倉廩租用銀行及機關團體倉房并得利用糧店倉房於必要時得由經收機關撥款修改公私房屋作臨時倉房

第七條

各縣市經征與經收機關應於開徵一個月以前將各區征收分處設置地點辦公場所共同籌商決定經徵機關并應於開徵前將征糧種類及各經徵分處所需倉庫座數容量通知經收機關經收機關亦應於開徵前將各徵收分處所轄倉庫座數容量及管理人員姓名通知經徵機關以便各自轉飭互相協助

第八條 經收實物所用工具應以規定新量器（卽市斗）爲標準如無法覓得新量器時得就常

地習用之舊量器或衡器規定折合標準暫時代用惟須將折合率呈報上級糧食機關備案並會同經徵機關公告之

第九條 經徵與經收手續規定如左

徵收實物田賦聯單分通知驗收收據存根四聯經徵機關在開徵前一個月將通知聯截送業戶查覽照數繳納驗收聯由徵收機關於收到業戶繳清糧食後截送經徵機關換取收據發交業戶收執經收機關每月應將徵收實物之種類數額分別糧區編造收糧日報表復寫三份一份存查一份送主管上級機關一份送經徵機關以憑查核經徵機關應造徵糧日報表復寫三份一份存查一份呈報上級機關一份送交經收機關查核所發通知聯如業戶遺失時得呈請經徵機關另填核算單以代替通知聯但須依照規定繳納手續費

第十條 在各縣市糧食機關尚未成立時所有經收事項均由上級糧食機關委託縣市政府代辦其經費亦由糧食機關撥發

第十一條 爲求辦理嚴密推行順利起見各縣市得設徵糧監察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爲便利業戶繳納起見經徵與經收人員應在同一處所辦公其辦公時間應依照經徵機關之規定必要時得由經徵機關臨時通知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同修正呈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公佈施行并呈院備案

田賦改徵實物收納劃撥暫行辦法

一、田賦改徵實物之收納及劃撥事務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實物之收納除本辦法有規定者外依照「田賦徵收實物各縣市經徵經收機關聯繫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糧食部應於年度開始時會同財政部編具田賦實物劃撥數量防計表呈請 行政院核定後由院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

四、前項預計表之編列方法如左

1. 各省駐軍及各戰區所需軍糧由糧食部會同軍政部財政部審核提交軍糧計核委員會議決認為可在田賦徵實項下劃撥者彙案編列之

2. 各省請撥公教警團人員公糧由各該省政府依照各該省呈准之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單行辦法核計所需糧食數量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接彙案編列之

3. 各機關專案請撥因種工糧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計所需糧食數量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4. 各省請撥民糧由各該省政府擬具調劑銷售計劃咨經糧食部會同財政部審核後彙案編列之

五、前項預計表得由糧食部隨時體察實際情形會同財政部呈請 行政院核准追加追減或修正

後由院通知主計處及審計部

六、財政部遵照行政院核定之預計表核撥田賦實物應填發三聯實物支付証以一聯存查一聯送由糧食部交省糧政局或儲運機關一聯送由各該主管機關交領糧機關實物支付証之格式另定之

七、各領糧機關接到實物支付証應在核定實物數量範圍內向各該指定撥糧機關陸續接收糧食分批填具四聯實物收據以一聯存查一聯交撥糧機關其餘二聯交山撥糧機關遞轉糧食部及財政部

實物收據之格式另定之

八、各地軍糧民食遇有緊急需要不及依照本辦法規定手續辦理時得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准先用電報通知劃撥仍依照規定補辦手續

九、軍糧之作價應由財政糧食軍政三部商擬價格呈請核定並將其價款編入國家預算

十、各省公教警團人員公糧作價比照各該省當地糧價九折計算由財政糧食兩部會同核定之

十一、專案請撥囚糧工糧等之作價及其繳款辦法於核定各該專案時分別訂定之

十二、各省民糧作價得按當時當地市價九五折計算由財政廳及省糧政局會同核定呈報財政糧食兩部備案

十三、糧食機關撥售實物所得之價款應于當日填具繳款書連同現款解繳當地國庫核收

繳款書之格式另定之

十四、實物款價如係指定國家預算所列出支劃抵者應由領糧機關出具實物價款劃帳證交由撥糧

機關遞送糧食部轉交財政部核明通知國庫扣抵依法轉列收支庫賬
實物價款劃賬證之格式另訂之

十五、各省田賦管理機關應造具實物徵解月報表各省糧食機關應造具實物收支月報表及實物價
款收解月報表分送財政部糧食部審計部審核其格式另定之

十六、本辦法由財政部糧食部會呈 行政院核准施行

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

行政院第五三三三次會議
通過九月廿三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頒布戰時田賦徵收實物暫行通則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田賦徵收實物限自開徵之日起三個月內徵齊由限滿之日起第一個月內完納者照欠
額加徵百分之五第二個月內完納者照欠額加徵百分之十

第四條 由限滿之日起逾期兩個月以上尚未完納者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開列欠賦名單
送請縣（市）政府傳案勒追依照前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五條 欠戶經傳案勒追仍不繳納者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政府強制提取
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欠賦

第六條 前條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資金提抵時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
政府開具欠賦人姓名送請當地司法機關將其欠賦土地及其定着物拍賣抵償如有

餘款交還原欠賦人的項土地及其定着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欠賦者得應欠賦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備案後施行

修正勘報災歉規程

- 第一條 各地遇有水旱風雹蟲傷諸災及他項災傷應行勘報者均依本規節辦理
- 第二條 縣市地畝被災應由鄉鎮公所造具災歉狀況表（格式見附表一）報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賦管理處派員實地初勘屬實後一面電報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同時造具災歉狀況表（格式見附表二）快郵呈核
- 第三條 縣市災歉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據報後應即會同派員實地覆勘并會電財政部地政署查核覆勘屬實後財政廳民政廳省田賦管理處應會同造具災歉狀況表（格式見附表二）送請財政部地政署核定財政部地政署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員抽查之
- 第四條 報災限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但臨時急變因而成災者不在此限氣候較遲之區域得酌量展限
- 第五條 勘災限期縣市初勘旱蟲各災應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風水雹災及他項急災應立時履勘至遲不得逾三日省市委員復勘限十五日

第六條 地方積被災傷除旱澇各災仍依限勘報外他項積災距原報災情之日未過十五日者應

併入原限勘報若初勘災限已過續被重災准另起限勘報

第七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較輕尚未播種秋禾者統俟秋穫時再行勘定分數其向不播種

秋禾者即在夏災時勘定分數

第八條 各省市核定被災減免減免分數應以被災地畝中稔年收成收穫總量爲標準其收穫不及

一分者准免全賦不及三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七不及三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五不及四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三不及五分者減免正稅十分之一其收穫在中稔半數以上者以不成災論土地賦稅項下一切附加准隨同正稅減免

第九條 被災地方經勘報後應行減免土地賦稅者其標準及程序應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辦

理

第十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由省市政府核明撥款振濟並分咨財政部地政署及振濟委

員會備案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財政部地政署及振濟委員會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縣市長縣市田賦管理處處長勘報災歉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依照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之

一、地方遇有災傷不卽履勘或履勘後並不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地方報災後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

三、初勘履勘逾本規程所定期限者

第十二條 會勘委員有前條第一款第三款情事者其懲戒依前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直隸行政院或省政府之特別行政區域其轄境內地畝發生災歉時應比照本規程省縣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徵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爲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構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爲目的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路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者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第十四條

私有土地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路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五條

勘報實欠之地方應就被災年份按照核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市政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墾復者應予免稅

第十六條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地方政府察酌實際需要轉請減免賦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依照本規程第四條至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減免賦稅土地應由主管機關或興

辦事業人造具清冊送請縣市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政府勘查屬實後會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核復並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請財政部地政署及有關部會同核定後予以減免並轉呈備案前項清冊應造二份分呈省縣市田賦管理處簡明表應造五份一份送地政署一份送關係部會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十八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於災案核定後先行減免同時由

縣田賦管理處造具減免賦稅清冊會同縣市政府資呈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造具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財政部及地政署會核轉呈備案

前項清冊應造二份一份留存縣田賦管理處作減免賦稅底冊一份送存省田賦管理處備案簡明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地政署三份送財政部公別存轉

第十九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田賦管理處開具詳

明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專案呈請省田賦管理處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核填面明表四份一份呈地政署三份呈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二十條 中央直轄市區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章各條關於省之規定辦理

減免賦稅冊表式樣另訂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值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填造冊表說明

清冊由縣田賦管理處編造會同縣市政府資呈省田賦管理處其由主管機關或與辦事業人編造者由縣田賦管理處會同縣市政府核轉簡明表由省田賦管理處編造依照規定手續會同財政廳及主管地政機關分別送請核轉調劑社會經濟狀況案件應即參照此項冊表式樣隨時編造專案核轉封面首應標明減免賦稅年份屬於災歉部份者並應於封面上標明「勘報災歉部份」總計若干鄉鎮屬於公用部份者標明「公用土地部份」總計若干案「土地面積」及減免賦額「減免實物」三項應按照表內「免賦面積」及「減免實數」兩欄所列數目分別彙計填列務必總數相符

清冊每頁除項目外計十行分別鄉鎮按戶填列「鄉鎮名稱」欄填明某鄉鎮依次排列「花戶名稱」欄按照原有糧戶姓名填列「減免原因」欄屬於災案者按照災案實況填明水旱雹蝗水冲

沙塵字樣屬於公用土地者按公用性質填明鐵路公路學校等字樣「免賦面積」欄分戶填明應減免之畝分單位以下四捨五入向無畝分者應按收標準折合填列「減免成數」欄按照減免情形填明永遠豁免全部蠲免減免幾成（例如減免十分之一即填減免一成）等字樣「原徵額數」及「減免實數」兩欄之國幣數均按三十年度省縣正附稅額數目填列分位以下四捨五入折徵實物數均按折定之實物數目填列合位以下四捨五入輸納在前應事流抵或一時不能耕種限期墾復者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流抵數目或墾復年限

簡明表每張除項目及合計兩項外計十行凡同屬一鄉鎮及減免原因暨成數相同者均合併填列一行以每縣市鎮爲原則填滿十行者可酌量增加張數「減免原因」「免賦面積」「減免成數」「原徵額數」「減免實數」及備考各欄均參照清冊部份之說明分別彙計填列

清冊封面及各頁均應會蓋縣市政府及縣市田賦管理處印信其已蓋用主管機關之印信者亦應加蓋簡明表各張均應會蓋主管省市財政廳局省田賦管理處及主管地政機關印信於表之眉端此項冊表式樣自三十年度減免賦稅案件起實用所有二十九年以前各案仍照原有式樣及手續填報

